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〔2021〕7 号

关于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现将本学期实践教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望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毕业实习

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将本学期非师范专业的实习计划和毕业生实习信息统计表（附件 1）交教务处实践科。将三方安全协议收齐归档学院留存，并做好中期检查和实习总结工作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1.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与设计结构格式标准》的规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和装订。同时，做好学士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抽检的准备工作。

2. 各学院将学生的选题情况汇总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报教务处实践科。

3. 各学院请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将《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》复印件交回教务处实践科。

4.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答辩结束一周内，须将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总结

及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》交回教务处实践科。

三、实验教学

各学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将《山西师范大学实验课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10）交教务处实践科。做好实验课的质量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（见教务处网页-表格下载处实践学科下载）

1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实习信息统计表
2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
3.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结构格式标准
4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报告
5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
6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（指导教师用）
7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评审表（评阅人用）
8. 山西师范大学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
9.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汇总表
10.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课信息统计表

教 务 处

2021 年 2 月 23 日